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揭市交〔2020〕473号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部分 港口行政管理职能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经市局党组研究决定，将原由市级交通运输部门统一实施的12项港口行政审批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为切实做好行政审批下放的衔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一）行政许可类 (4)

1. 从事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区内驳运
2. 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

3.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
4. 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

（二）备案事项类

1. 船舶港口服务单位备案
2. 港口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3. 港口经营人变更或者改造码头、堆场、仓库、储罐和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固定经营设施备案
4. 港口经营人应急预案备案
5. 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单位备案
6. 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备案

（三）其它事项类

1.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年度核查
2.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

二、实施时间及衔接有关工作

上述 12 项港口行政审批事项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由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审批。原市局批准的港口经营许可有关材料一并移交相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管理。在 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市局受理未办结的，一并转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完成后续审批等程序。

原市局作出的行政许可证件及备案文件在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证件到期申请延续或变更许可事项的，按规定向属地县级交通运输部门申办。

三、加强港口行业监督

(一) 各县(区)交通运输部门要按属地管理原则,切实承担起本行政区域内港口行政事项审批工作,加大对辖区内企业的日常监管,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审批,规范市场准入管理,确保港口行业平稳有序发展。其中:榕城区、揭阳空港经济区港口行政管理职能仍然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

(二)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要尽快调整本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权力清单,及时编制发布业务指南,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相应工作制度,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港口行业市场秩序,确保接得住、管得好。

(三)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将港口管理审批权限调整事宜及时通知辖区内相关港口企业,做好相关衔接工作,在执行中存在和出现问题及时向市局港航管理科反馈。



抄送: 局有关领导,局机关有关科室(支队)。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9日印发
